

009356

南昌司法行政志

南昌司法行政志

《南昌市司法行政志》

编纂成员名单

主 编：刘集吉

副主编：刘似福 朱友义 姜显纯 杨汝生

罗 裳 孙乐伍 葛静先

主 笔：杨小怡 罗 群

曾参加编志人员：

朱仙道 李厚明 陈祖昌 彭健保

成 松 徐国星 刘建农 蔡灿权

吴海全 江秉椿 周凤仪 魏新会

胡家旺 郭广祥 张 俊 吴鹤龄

目 录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
一	市局机构	1
二	县区机构	5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10
一	法制宣传教育机构	10
二	法制宣传	12
三	法学教育	19
第三节	基层工作	25
一	基层工作机构	25
二	人民调解	29
三	乡镇法律服务	32
第四节	公证	36
一	公证机构	36
二	国内公证	38
三	涉外公证	43
第五节	律师	47
一	律师机构	47
二	律师业务	50

C45-4 款

2

第六节	劳动改造	59
一	劳改机构	59
二	教育改造	64
三	劳动生产	66
第七节	劳改教养	71
一	劳教机构	71
二	教育、感化、挽救	74
三	劳动生产	7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市局机构】

旧中国，南昌市从未设立过独立的司法行政机构，公证、律师、调解、法制宣传等项司法行政业务由南昌地方法院兼理。

宣统2年（公元1910年），由汤本殷、黄大薰、吴梅叔等19人发起，在南昌创办豫章法政公学。这是南昌市最早的法学教育机构。

民国2年（公元1913年），南昌设地方审检厅，由检察长兼理司法。

民国2年2月1日，南昌首批律师江镇三等人为成立南昌律师公会向南昌市地方审检厅呈报，江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潘学海又于同年5月3日呈报司法部，司法部于5月10日批准。至此，南昌市第一个律师组织成立，这也是江西省第一个律师公会，该会暂设事务所于南昌进贤门内孺子亭街。

民国16年5月，南昌地方审检厅改为南新县法院；至民国16年10月又改为南昌地方法院。在此期间，公证、律师、调解、法制宣传等项司法业务仍由地方法院院长及

推事兼理。

民国25年，南昌地方法院设立公证处，由推事及书记官兼办公证事务。

民国27年，南昌市政府设有司法科。

民国28年，南昌市公证处、南昌市律师公会一度解体。

民国35年，南昌光复后，南昌市公证处经南昌地方法院院长熊前筹划复员。民国36年，由袁刚毅院长接管后，设专任公证员1人、专任佐理员1人、专任录事1人、公役1人。

民国35年10月7日，南昌市第八区成立调解委员会，由区民代表会选出调解委员9人。至民国36年，南昌市第十区、第七区和新建县相继成立调解委员会。这些调委会由南昌地方法院管辖。

1949年，司法行政业务由南昌市人民法院管辖。

1950年11月，南昌市人民法院设立公证室。

1953年，南昌市东湖、西湖、胜利、抚河4区成立42个调委会，设有正、副主任委员76人，调解委员250人，调解干事1282人。

1955年3月7日，经中共南昌市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成立南昌市司法局，编制为20人。干部来源为：法院抽调12人，人事局抽调3人，机动编制中拨5人。同月，南昌市人民法院公证室移交给市司法局管理。

1955年5月2日，市委人事局任命蒋今清为南昌市司法局局长，王振江为副局长。司法局下设秘书科、制度建设科、法制宣教科。

1956年2月27日，省人民委员会批复同意在南昌市建立法律顾问处。

1956年4月2日，南昌市法律顾问处正式成立，编制为8人。

1956年10月18日，根据省、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南昌市公证处正式成立，这是江西解放后建立的第一个专门的公证机关。

1957年6月22日，中共南昌市委批复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关于中级法院和司法局合并办公的实施方案》，市司法局的工作移交给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人员重新任命。

1958年12月，南昌市法律顾问处被撤销。

1959年5月，南昌市司法局被正式撤销。南昌市公证处继续存在，隶属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968年，南昌市公证处随法院撤销而撤销。

1974年1月11日，经南昌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恢复南昌市公证处，定事业编5人。市公证处对外是独立机构，对内受南昌市中级法院领导，并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合署办公。

1980年1月25日，南昌市革委同意成立南昌市法律顾问处。

1980年12月31日，中共南昌市委组织部任命吴隆德、姜显纯为南昌市司法局副局长，南昌市司法局进入重新筹建阶段。

1981年3月，经南昌市革委批准，南昌市司法局成立，人员编制暂不定，先配备10名干部。

1981年3月6日，南昌市法律顾问处、南昌市公证处由南昌市中级法院移交给南昌市司法局。

1982年3月2日，南昌市司法局机关正式设办公室、法制建设处、法制宣教处、人事处、公证律师处。

经南昌市政府批准，1983年7月29日，南昌市劳教工作移交给南昌市司法局管理。同年8月1日，南昌市公安局劳动教养管理处及所属第一劳教所(含拘役所)、第二劳教所由南昌市司法局接管，第三、第四劳教所撤销。

1984年5月11日，经中共南昌市委批准，成立南昌市劳动改造支队(对外称南昌农场)，与市劳教所合署办

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机关设政治处、办公室、管教科、财务科、生产计划科、供销科；下属3个大队，即劳改一大队、劳教一大队、劳教二大队。

1984年8月，南昌市司法局机关增设调研室。

1985年9月，南昌市法学会成立，由南昌市司法局代管。

1985年10月，南昌市司法局机关成立纪律检查组。

1985年10月6日，撤销南昌市法律顾问处，设立南昌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南昌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1986年11月7日，南昌市司法局设立《南昌法制报》编辑部。

【县区机构】

解放前，各县的司法行政由地方行政长官县长兼理，而南昌市各区的司法行政工作由南昌地方法院兼理。1980年7月27日，国务院批转了司法部《关于迅速建立省属市（地区）、县司法行政机构的请示报告》之后，南昌市县区司法行政机构逐步建立起来，下面分而述之：

南昌县：1981年4月28日成立司法局，并由县委组织部先后调配9名干部。1981年11月28日，县司法局机关

设人秘科、宣传教育科、法制建设科。1984年变更为办公室、调解工作科、法制宣传科。

新建县：1982年成立司法局，成立时配备5名干部。

1986年局设人事秘书科、调解管理科、法制宣传科。

安义县：1980年11月28日成立司法局。1983年9月，安义县司法局由宜春地区划归南昌市管辖。

进贤县：1980年12月成立司法局。1983年，进贤县司法局由抚卅地区划归南昌市管辖。

东湖区：1982年9月，成立东湖区司法科。1984年改司法科为司法局。

西湖区：1982年5月4日，成立西湖区司法科。1985年5月，更名为西湖区司法局。

青云谱区：1982年2月，设立青云谱区司法科。1984年成立青云谱区司法局。

湾里区：1981年8月成立司法局。

郊区：1982年4月成立司法局。

南昌市公安局科级干部名表 (表1)

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文化程度	入党时间	职务及任职年月	党内职务
蒋今清	男	38岁(当时)	江西清江	大学		1955.2~1957.6 任局长	
王振江	男	38岁(当时)	河北三河	初中	1944.10.	1955.2~1957.6 任副局长	
万雨荪	男	1925.5.	江西南昌	大学	1953.	1956.9~1957.6 任副局长	党支部书记
吴隆德	男	1925.7.	山东蓬莱	初中	1947.6.	1980.12~1985.6 任副局长	党组副书记
姜显纯	男	1930.5.	吉林永吉	高中	1948.11.	1980.12. 任副局长	党组成员
刘似福	男	1938.8.	广西宾阳	高中	1961.6.	1982.3. 任副局长	党组副书记
朱友义	男	1946.1.	江苏铜山	大专	1977.4.	1983.11. 任副局长	党组成员
掌德荣	男	1928.7.	辽宁铁岭	初中	1946.7.	1984.7~1985.5 任局长	党组书记
罗裳	女	1934.3.	湖南衡山	高中	1952.9.	1984.11. 任副局长	党组成员
刘集奇	男	1934.10.	江西吉安	大专一年	1954.2.	1985.10. 任局长	党组书记
杨汝生	男	1937.10.	江西宜春	高中	1952.10.	1987.11. 任副局长	党组成员

1986年底南昌市司法行政系统机构及人员分布表 (表2)

南昌市司法局				县、区司法局	
南昌市司法局				县、区司法局	
市局机关内设机构		下属机构			
机构名称	人数	机构名称	人数	机构名称	人数
局办公室	10	南昌市劳改支队		南昌县司法局	22
局领导	5	南昌市劳动教养管理所	261	新建县司法局	19
政治处	4	(两者合署办公)		进贤县司法局	14
法制宣传教育处	9	南昌市公证处	16	安义县司法局	15
人民调解处	7	南昌市第一律师事务所	17	东湖区司法局	10
公证律师管理处	5	南昌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18	西湖区司法局	13
调研室	3			青云谱区司法局	12
纪检组	2			湾里区司法局	10
《南昌法制报》编辑部	4			郊区司法局	5
				石岗镇司法科	2

南昌市司法局人员编制表 (表3)

项目 年度	干部数	政治面貌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工人数
		党员	团员	25岁 以下	26~ 35岁	36~ 45岁	46~ 55岁	56~ 60岁	60岁 以上	大专 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以下		
				人数 (人)	人数 (人)	人数 (人)	人数 (人)	人数 (人)	人数 (人)	人数 (人)	人数 (人)	人数 (人)	人数 (人)	人数 (人)	
1955	29														
1981	17	8	1	1	6	6	3				5	3			
1982	35	26	1	14	11	6	3				14	8	10	3	3
1983	35	26	1	14	11	6	3				14	8	10	3	3
1984	79	47	16	23	13	26	3				17	14	25	23	3
1985	85	52	18	25	14	27	4	1			20	23	21	21	3
1986	100	52	25	30	15	28	5	1			33	29	19	19	3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法制宣传教育机构】

宣统2年，汤柏芎、吴梅叔、黄棣斋等19人在南昌百花洲创建豫章法政专门学校。同年冬，徐元浩、罗家衡、刘存一、梅士焕等4人在南昌高升巷创办私立江西省法政专门学校。

民国元年，教育部派人到豫章法政专门学校视察后，该校即被批准立案。根据教育部的规定，改校名为江西私立豫章法政专门学校。民国18年，拟筹办章江大学，故先改校名为私立章江法政专门学校。

民国22年6月5日，豫章法政专门学校和私立江西省法政专门学校奉部令停办。

1949年以前，南昌没有专门的法制宣传机构，有关的司法宣传由南昌地方法院代行。

建国初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由南昌市人民法院负责。1955年3月，南昌市司法局成立后，设法制宣教科，配备3人，负责全市的法制宣传教育。1959年，该科随南昌司法局一起被撤销。

1981年3月，南昌市司法局重建，设法制宣教科，配

备5人。

1982年10月，市司法局创办内部发行的《南昌司法》，由宣教处主管，成立了由5个人组成的编委会，审查定稿发行。1985年，该刊更名为《南昌法制报》。

1985年4月19日，中共南昌市委普及法律常识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市委副书记史骏飞任组长，市委宣传部部长徐月良、副市长王文才、南昌市司法局局长董德荣、南昌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高明鹤和市司法局副局长刘似福担任副组长，市经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文化局、市财政局、南昌晚报社、市广播电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各派1名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似福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内，工作人员除由司法局抽调一部分外，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经委各抽调1人，负责日常工作。

1986年，《南昌法制报》成立编辑部，人员定编5人，有特约通讯员240名。

1987年8月，中共南昌市委对普法领导小组成员作了部份调整，组长继续由史骏飞担任，副组长为市委常委徐月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之松，市司法局长刘集吉，

普法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副局长朱友义兼任。

1988年，《南昌法制报》再次更名为《法制时报》。

【法制宣传】

民国37年8月，南昌地方法院根据司法行政部于同年7月10日发布的《司法宣传办法》，特指定推事、检察官各1人经常撰稿，并和当地的《华光日报》商妥，增辟专栏刊登，内容有“谈法律与法治”、“法律的种类”等。

1950年5月，《婚姻法》颁布后，南昌市即开展了从干部到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并于1955年3月开展了宣传贯彻《婚姻法》的运动月。做法是：从上到下，从干部到群众，结合中心工作，在各级干部会、劳模会、人民代表大会等各种大小会议上作反复的讲解。

建国初期，法律宣传的主要方式有作法制报告、宣传讲座及出黑板报，还有把典型案件的判决书翻印到区或散发群众；同时，市法院充分利用通讯报道宣传法律，培养教育干部。1952年2月29日，《江西日报》刊载了《南昌人民法院举行群众大会宣判贪污犯刘××等死刑》的消息，报道南昌市人民法院在“八一”体育场召开宣判大